

元智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87.11.30 八十七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環安衛委員會修訂通過
90.06.18 八十九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1.16 101 學年度第二次環安衛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3.06 101 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6.21 101 學年度第四次環安衛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8.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12.02 104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動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依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元智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係指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為維護校區環境品質及環境衛生，節約能資源促進，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和健康與舒適環境之事項（以下簡稱「環安衛管理」）。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處室、中心、院(部)、系、所、班及經管理單位，並適用於本校全體教職員、學生、承包廠商與臨時工作人員。

本辦法所稱之適用場所為本校校區內之下列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一、學生實驗室及實驗準備室。
- 二、學生實習室及實習準備室。
- 三、學生實習工廠。
- 四、具有實驗設備之研究室。
- 五、其他依主管機關指定適用之場所。

本校適用場所內負責管理業務者稱為適用場所負責人。

第三條 本辦法之環安衛管理業務組織及主管人員權責劃分為：

-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環安衛管理相關之事務。
-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環安衛管理事項之進行。
- 三、各處室、中心、院(部)、系、所、班主管單位，負責執行與其所屬單位有關之環安衛管理事項，並應指派一負責人協助相關業務執行。

第四條 本校各處室、中心、院(部)、系、所、班應依其作業需要，設置環安衛管理相關執行小組；單位主管為該小組負責人，並訂定業務管理作業要點。

第二章 組織及各級主管人員權責之劃分

第五條 環安衛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 一、研議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持續改善及稽核事項。
- 二、評估及定期檢討、修訂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能資源管理推動計畫。
- 三、研議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能資源管理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研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五、研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六、督導、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意外事件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七、研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八、研議承攬業務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 九、建立災害防救體系，以減低災害所造成之損失與環境危害。
- 十、研議年度計畫、提案、經費及預算執行，推動主任委員交付事項。
- 十一、研議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六條 環安衛中心之權責如下：

- 一、研擬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各單位適用場所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三、督導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指導、督導各單位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督導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規劃職業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分析。
- 八、其他有關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七條 各院(部)長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環安衛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揮相關代表實施。其環安衛管理權責如下：

- 一、綜理該院(部)有關環安衛管理事項之相關業務。
- 二、責成該院(部)各所屬單位執行有關環安衛管理事項，並定期考核。
- 三、責成該院(部)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有關環安衛管理諸項作業。
- 四、責成有關單位盡速處理解決該院(部)各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 五、核定及推行該院(部)環安衛管理工作計畫與評估有關職業傷害之統計資料。

第八條 各系、所、班主任之環安衛管理權責如下：

- 一、指揮、監督、執行該系、所、班環安衛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責成該系、所、班環安衛負責人辦理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
- 三、執行巡視、考核該系、所、班環安衛管理有關事項。
- 四、研究職業災害預防對策、規劃、執行環安衛教育訓練。
- 五、督導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 六、事故發生時，指揮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上級主管。
- 七、上級主管交辦及有關環安衛管理事項。

第九條 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場及其他可能發生職業災害之適用場所負責人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

項，並協調及指揮相關人員實施。其環安衛管理權責如下：

- 一、分析及評估作業場所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適用場所負責人除規劃協調實驗室之運作外，應確切督導實行環境保護、校園安全、人身健康及工作守則之作業程序，並規範所屬人員加以遵守。
- 二、適用場所負責人應確實掌握實驗室所採購之物品材料管理及各種研究活動，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紀錄之，發現潛在問題立即向上級主管呈報。
- 三、經常巡視適用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以糾正、督導及制止。
- 四、提供適當之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 五、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立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六、適用場所之危險性及有害性化學物質的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作。
- 七、發生事故時，適用場所負責人應迅速妥善處理並按本校災害應變通報流程陳報，且予以傷者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調查事故發生原因，迅速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
- 八、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與建議，供上級主管參考以減少工作危害。
- 九、對特殊設備儀器與工程承攬商必須共同設立安全衛生之規範並予以遵行。
- 十、實驗場所使用人應經負責人允許後，始得使用實驗場所。使用人應親自操作實驗場所儀器，必要時得以安排助理人員、研究生、或工讀生進入實驗場所。負責人應充分掌握使用人員之狀況及規範其行為。
- 十一、負責推動與執行所轄作業場所及其他相關環安衛管理事項告知之責任。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車輛、機械、設備，及其構造、性能與防護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規定，符合安全標準。

本校適用場所之車輛、機械、設備，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依第五十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就機械設備或作業環境有關事項實施作業檢點。

適用場所負責人依前項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時，應記錄檢查日期、檢查方法、檢查結果、實施檢查者姓名、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方法，並配合所屬單位主管及環安衛專責人員實施稽查。

第十一條 本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十三、十四條規定，對工作者及學生使用化學品，提供必要安全衛生設施及採取相關必要保護措施。

對中央機構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與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定期向勞動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將相關運作資料報勞動主管機關備查，及遵循其他相關指引分級管理所定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對下列事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工作者與學生身心健康之事項。
- 五、發現有可能影響母性健康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之危害工作之預防。

第十三條 本校對進入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進行學習之學生，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視場所特性，訂定訓練計畫，施以必要之教育訓練。

第十四條 本校對勞動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規定，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規定之容許濃度值。環安衛中心就本校適用場所，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規劃，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各單位人員應實施檢查、檢點，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上級主管處理。

第四章 事故通報

第十五條 本校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填具「意外事故分析表」。本校勞動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兩小時內通知環安衛中心，四小時內報告校長，並於事故發生八小時內報告本校所屬勞動檢查機構及教育部校安通報中心。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難人數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發生前一至四款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應確實遵行下列事項：

- 一、遵守本校所訂定之環安衛工作守則者。
- 二、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 三、接受必要之環安衛相關教育訓練者。

違反前一至三款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三十二條至三十四條規定函送檢查機構，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逕送校方懲處。

因完成重大業務或有貢獻之個人、實驗室負責人或主管，經提報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公開表揚、列為服務成績之參考及其他適宜之獎賞。

第十七條 依本校合法設立實驗場所者，違規運作且經查證屬實或發生意外事件，主管單位得立即勒令停止運轉，且實驗場所(含室內設備)暫為校方監管。負責人有異議時，得向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聲明異議。

前項之情形或違反本辦法之個人、實驗場所負責人或未盡督導責任之主管，經提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處以公開警告、停止或減少補助經費、列為服務成績之參考，或管收、關閉嚴重不合格之實驗室及其他適宜之限制或處罰。

前兩項之情形，經執行罰責完畢，且依本辦法重新申請審查實驗場所通過後，解除該實驗場所(含室內設備)之監管。

第十八條 本校之工程營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或其他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